

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

杭小微组〔2021〕2号

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推进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21—2023年)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小微企业未来发展新优势、全力构建资源要素供给新体系、全力建设营商环境新高地，继续推动小微企业在更优资源环境中实现更高质量、更强竞争力、更为健康、更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聚焦国内经济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推动、各种资源要素协同”的公共服务机制，锚定惠企利民的改革目标，强化系统集成的改革理念，创新数字赋能的改革举措，有效激发小微企业内生动力和成长活力，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助力我市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奋力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小微企业成长取得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总量规模。到2023年底，全市

累计新增小微企业 16.5 万家以上,其中新增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 4.8 万家以上。市级和县级小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分别达到 1.2 万家和 4.5 万家。全市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 以上。

(二) 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主体质量。到 2023 年底,全市累计新增规下升规上工业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小微企业 420 家,信用管理示范小微企业省级 30 家、市级 50 家,“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省 AAA 级 25 家、省 AA 级 80 家,每年动态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家,上市后备企业 300 家,其中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 120 家以上。

(三) 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到 2023 年底,全市累计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 38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5%,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四) 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到 2023 年底,全市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4800 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4000 亿元;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 5 万户,累计对小微企业首贷户发放贷款 1500 亿元;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75 万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 1250 亿元以上;全市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保持增长,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 进一步激活小微企业发展要素。到 2023 年底,小微企业园(基地)总量 300 个以上,总建筑面积超过 450 万平方米;累计面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 1 万台次、实验室服务 1 万批次、

提供“浙里检”服务6万单次以上；累计培训小微企业劳动者6万人次以上；累计开展小微企业计量服务900家次以上、测量管理体系免费培训900家次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培训4场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100%。

（六）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外贸拓展。围绕“一带一路”，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和成长型外贸小微企业，到2023年底，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小微企业1830家以上，有外贸进出口实绩小微企业900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壮大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1. 持续引导小微企业提档升级。着力推动市级小微企业培育库构建，开展年度小微企业“成长之星”评选，鼓励各地对获得“成长之星”的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扶持。畅通小微企业升级培育渠道，通过“雏鹰行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工作，不断促进小微企业规模效益提质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限下小微企业升为限上企业，鼓励对“个转企”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支持优质小微企业上市挂牌，加强对拟上市小微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高拟上市小微企业规范化水平。实施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培育行动，促进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成型小微企业赋能平台建设，推选一批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文化和旅游企业，推进量质并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深入推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发挥“双百”（全省百个质量提升特色产业、百个先进质量管理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标准提档升级，以标准化战略为引领，以对标达标活动为重点，以先进治理管理方法为抓手，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以“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由“质量时代”向“品牌时代”迈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涂料行业的试点工作，形成典型案例和亮点做法。对首次通过“三合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小微企业，加强资金支撑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规范认证活动，强化认证结果采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持续整合小微企业存量资源。对市域范围内的土地开展综合整治，对闲置性、低效率、分散性、碎片化等各类土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加以破解，整合并盘活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存量土地资源。全面提高科创园（科技园）、文创园、软件园、电子商务园、双创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质量，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以要素资源集聚、园区能级提升助力块状经济和特色产业新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入园、培育、评价、清退等全流程机制，以发挥促进企业良性发展、优化园区生态体系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4. 着力推进小微企业人才支持。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实施小微企业劳动者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小微企业劳动者职业技能大赛。加大培训机构服务力度，以线上培

训、职业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样灵活的形式开展培训，搭建培训平台，提升培训人群覆盖面，确保培训实效。对培训机构加强管理，对补贴申领程序加以简化，以信息化助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满足小微企业及劳动者的多样化服务需求，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大力拓宽小微企业多元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市场，培育竞争新优势。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对接龙头企业需求，主动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更好参与国内市场的生产、分配、流通等关键环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的良性循环。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依托境外优质海外开放平台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支持小微企业线上参展，鼓励条件允许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参加线上国际性展会给予资金扶持。加强制度落地，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以及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制造精品首购制度等措施落实并取得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以数字变革为引领，创新小微企业要素支撑。

6. 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完善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度培育机制，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2.5%，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鼓励条件允许的地方对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标准予以奖励和补助，以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构建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各地开展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以平台架构为支撑，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7. 不断丰富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深化“4+1”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优化资源配置，丰富供给手段，依托省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信息提高小微信贷技术，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准度；优化信贷结构，提高首贷户、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占比，进一步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整体效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下沉服务重心，重点加大对“无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和首贷户培育计划，持续完善“首贷户”精准获客、授信管理、辅导培育、内部考核激励等机制，全面推广“贷款码”，对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的发展加以鼓励；扩大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引导小微企业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满足风险管理和稳健经营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广“人才贷”、“积分贷”、“云量贷”、“政采贷”等创新型金融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鼓励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业务开展和风险基金池构建。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

单”，深入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推动优质小微企业采取上市、挂牌和引入私募、创投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优质小微企业选择适合的板块进行股权融资，积极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小微企业投资，充分发挥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补齐小微企业融资短板，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十百千万”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引导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在小微企业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小微企业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大力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深化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培育支撑杭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工厂”。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构建小微企业和信息工程服务商对接机制，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转型。加快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化改造，构建完善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加强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以数字化改革推动资源整合、服务集成。加强信息共享，探索推进小微企业园“园区大脑”与数字化金融服务模块对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实、做深“伙伴银行”“伙伴保险”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浙江银保监局）

（三）以营商环境为抓手，推动小微企业服务优化。

9. 持续优化准入退出机制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便利化改革，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

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在内的全链条、一站式集成办理优势。创新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充分赋予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升级，对重复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取消和精简，对告知承诺事项进行增量扩面提质，完善企业注销制度，深化落实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围绕“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 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市县联动、多方资源合作共享的“小微通”综合服务云平台，支持各地探索个性化、特色化子项目建设，实现与“企业码”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小微企业“三对接”服务，对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三对接”服务典型组织年度遴选，进行推广宣传。发挥技术服务支撑作用，加强“浙里检”平台建设和应用，优化检验检测线上一站式综合服务，开展“优化计量、提质增效”常态化帮扶活动。深化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现开放共享服务。采取政策引导、政府购买等方式，深入推进全市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和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小微企业依法经营、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力争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实现100%，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落实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深化部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财政、

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地方政府等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共同营造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优化治理环境和方式，全力推进信用浙江建设，实现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迭代完善信用评价，优化升级企业公共信用指标和评价体系。全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企业差异化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信用智能服务体系，形成“芯片式”公共信用产品，加快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2. 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修订，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执法力度，坚决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限制竞争和排他性竞争，对虚假宣传、混淆仿冒等行为加强打击力度。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大力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深入开展转供电等重点领域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联合执法行动，大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建设工程，提高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严格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推进实现行政执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规范行政执法，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进一步发挥市、区两级“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的重要作用，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狠抓任务落实。

（二）加强监督考核。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区、县（市），细化任务目标，推动工作落实，强化实施考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数据、汇总工作进展、反馈各类信息。

（三）加强动态研判。强化小微企业发展数据统计和运行分析机制，定期开展抽样调查和监测分析，持续做好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等数据分析，对“小升规”企业、规下工业非目录企业、外贸小微企业进行统计，对企业缴费负担开展常态化检测，定期发布发展数据、年度指数报告，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四）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结合数据监测和分析研判，对有助于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提质增效的措施进行及时调整、持续优化，为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保驾护航。

（五）加强宣传推广。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公众号等多种载体，总结推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行业试点案例，持续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等评选活动，激励小微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本行动计划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应根据本计划要求，制订相应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
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
刘忻市长、胡伟副市长、丁狄刚副市长，劳新祥副秘书长。

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